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l/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物業及特別股息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備若干需要包括在股東通函內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該物業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因此，寄發通函之期限將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或以前。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之涵義與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建議出售物業之公佈(「公佈」)所下定義相同。

茲提述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寄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及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備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有關該物業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便按上市規則載列於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及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胡春生(獨立)及胡志文(獨立)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